

证券代码：837284

证券简称：诚优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艳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孙艳军先生代表董事会作的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具体的财务决算数据及附注说明见《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

1. 议案内容：

2024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24 年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将扩大外销市场份额，基本维持国内销售，按照 2024 年预算，预计 2024 年需向金融机构借款 6000 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孙艳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

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孙艳军先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的期间内与合作银行签署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相关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国债及其他中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额外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起始日在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因以下原因，2024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7550 万元，其中采购材料及电费 50 万元，接受财务资助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 7500 万元。

1. 因零星小额五金配件类的采购，如到其他五金市场采购路途较远且大部份小额采购不提供发票，在网上直接订购有时也不能取得发票，而锡山区优诚五金厂正好也经营五金配件，距公司近且能提供发票。
2. 因公司新厂区规划设计时设计变压器为 630KVA，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增加了较大容量的设备，如设备同时开机，变压器容量不够，如增加容量需上变电站，变电站投资大且短期内需求容量不会增加太大。为节约成本，公司与锡山区优诚五金厂协商同意将未使用容量接至公司使用。
3. 因公司业务需要，2024 年需要贷款 6000 万元，银行授信条件除用不动产抵押外，可能会要求大股东孙艳军夫妇及孙艳民夫妇以个人名义向银行提供保证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4. 因公司业务的需要，部份月份流动资金需求较多，个别供应商采购还可能存 在现款提货的情况，为不影响正常经营，在适当时候可能需要孙艳军夫妇、孙艳民夫妇向公司提供临时财务支助。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孙艳军、孙艳民、孙艳丽、姚春媚回避表决。

董事孙艳军、孙艳民、姚春媚为本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董事孙艳丽与董事孙艳军、孙艳民为姐弟关系。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孙艳民所作的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因《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